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6
4、	财务报告.....	7
5、	清算情况.....	9
6、	备查文件目录.....	12

1、 重要提示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27号《关于准予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7日获得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8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5月14日,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18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05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64,985.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册登记机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开债券A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17	018018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05月14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8.21份	64,377.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以规避相关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采取适当的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信

	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降低系统性风险。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27号《关于准予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7日获得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8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5月14日，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5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5年05月1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42,653.14
结算备付金	225.51
存出保证金	3,94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6,823.98
负债和净资产	2025年05月1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8
应付托管费	4.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9,123.84
负债合计	79,169.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985.22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669.76
净资产合计	67,654.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6,823.98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64,985.2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608.21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6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64,377.01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1元。

5、 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本次清算期间为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42,653.14元，为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的活期存款为人民币138,061.66元和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591.48元。活期存款利息由托管人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活期存款利息款项。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25.51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清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218.48元，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7.03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清算备付金利息。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945.33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3,220.41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49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721.88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55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2个工作日对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存出保证金款项于2025年6月4日收回并划入托管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存出保证金利息。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0.80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15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2.18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0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11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0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8.07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0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9,123.84元，为预提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其中，预提审计费（包含2024年度已预提尚未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51,507.16

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27,616.68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0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05月15日 至 2025年05月23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0.84
1. 利息收入	10.84
二、清算费用	—
1. 交易费用	—
2. 其他费用	—
三、清算收益总额（损失以“-”填列）	10.84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4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的利息。

5.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05月14日）基金净资产	67,654.98
加：自（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3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4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清算结束日（2025年05月23日）基金净资产	67,665.82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5年5月2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7,665.82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5年5月24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利息收入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收入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